附件1：

**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标准**

本标准规定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8级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在校综合素质评分标准，包括科技竞赛获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术成果和发展素质四项。综合素质累计加分以20分为满分，超过20分以20分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科技竞赛获奖：**

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相关专业的和具有学术意义的科技竞赛奖励，每项奖励获奖者获得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比赛级别** | **加分标准** |
| 国家级各类比赛 | 特等奖：5.0分 |
| 一等奖：4.0分 |
| 二等奖：3.0分 |
| 三等奖：2.0分 |
| 成功参赛奖：0.25分 |
| 省部级各类比赛 | 特等奖：4.0分 |
| 一等奖：3.0分 |
| 二等奖：2.0分 |
| 三等奖：1.0分 |
| 成功参赛奖：0.25分 |
| 校级各类比赛 | 特等奖：2.0分 |
| 一等奖：1.5分 |
| 二等奖：1.0分 |
| 三等奖：0.5分 |
| 成功参赛奖：0.15分 |

备注：

1. 科技竞赛获奖最高加12.0分。
2. 奖项未分等级的，统一按照该竞赛项目的二等奖加分。
3. 奖项仅有两个等级的，按照一等奖和二等奖予以加分。
4. 奖项为优秀奖的，按照成功参赛奖予以加分。
5. 特殊情况由相关部门、指导老师出具证明，根据实际进行加分。
6. 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是团队获奖，还需在说明页上介绍自己个人在参赛活动中的作用。
7. 属于同一选拔系列的科技竞赛按最高级别加分。
8.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的可以获得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1. 本项目最高加分12.0分。
2. 根据项目结题评审结果加分，项目负责人：
3. 优秀：国家级项目加3.0分，省部级项目加2.0分，校级项目加1.0分。
4. 合格：国家级项目加2.0分，省部级项目加1.0分，校级项目加0.5分。
5. 非项目负责人同等情况下相对项目负责人加分减半。
6. **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本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论文以online为准。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增刊和EI增刊的论文以CSCD 或EI检索证明为准。其他期刊论文不包括国内国际会议论文集、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的学术论文。

|  |  |
| --- | --- |
| **成果类型** | **加分标准** |
| 国际SCI  | 6.0分 |
| 国内SCI  | 5.0分 |
| 国际EI  | 4.0分 |
| 国内EI  | 3.0分 |
| 中文核心 | 2.0分 |
| 其他期刊论文 | 0.5分 |
| 授权发明专利 | 4.0分 |
| 实用新型专利 | 2.0分 |
| 软件著作权 | 0.5分 |

备注：

1. 本项目最高加分12.0分。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励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论文及专利类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且第一作者署名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4. **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的评定主要参考学生在组织协调、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才能等方面的表现。

|  |  |
| --- | --- |
| **成果类型** | **加分标准** |
| 学生干部任职（最高4.0分） | 按学生手册“学生干部管理办法”中四个层级，分别加2、1.5、1、0.5分。院团委、院学生会、院青协及党团班学生干部另有1分加分。任何职务不可累计加分。 |
| 社会实践（最高2.5分） | 国家级优秀奖获得者加2.5分；省部级优秀奖获得者加2分；校级优秀奖获得者加1.0分；院级优秀奖获得者加0.5分。相同项目名称按最高等级加分。 |
| 志愿服务 | 按学生手册中“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认定的一至五星志愿者，分别加0.5、1.0、1.5、2.0、2.5分。 |
| 荣誉称号（最高4分） | 国家级荣誉称号最高加4.0分，省部级荣誉称号最高加3.0分，校级荣誉称号最高加2.0分；学院级别最高加1.0分。相同荣誉称号按最高等级加分，不同荣誉称号可累计加分。 |
| 文体比赛 | 文体类项目参照竞赛获奖加分，如校运动会，按学科竞赛规则加分，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四名按二等奖加分，第五六七八名按三等奖加分。团体项目加分与个人项目相同。 |
| 其他项 |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人员，加2.0分：在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加2.0分。 |

备注：

（1）本项目最高加分12.0分。

（2）学生干部的工作期限不得少于1年（特殊情况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以工作职级及成绩来确定加分；对于学生干部担任情况，由相应部门负责人出具证明可予以认定。

（3）无特殊说明项目无单项最高分数限制。

1. **其他说明**

（1）对于所获奖项均需要证书证明，如有属团体或者已丢失情况需要相应材料证明，材料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经查证属实，则取消其资格。

（2）评分标准未列明的加分项目，经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可以参照本标准中相近项目评分标准进行加分。